

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0

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邵吕威、陆耀华就发行人 200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

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其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的证言，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并审议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业经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年来均通过了工商年检, 迄今为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事由, 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 A 股股票。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28.57%,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 同股同权且同次

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由康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自其前身康力集团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以来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条件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规范运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08）586号”《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08）2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其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衡专字（2008）28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同时，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合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财务审计、验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亦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等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设办公室、市场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质检部、制造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文化推进部、法务部、证券部等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各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产权争议。

（三）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及股权界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王友林、朱奎顺、朱美娟、朱小娟；

2、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包括：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伟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鑫汇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海利众诚经贸有限公司、苏州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金云、顾兴生、刘占涛、沈舟群、张利春、朱瑞华；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包括：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广都电扶梯配件有限公司。

4、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方有：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苏州康力嘉和别墅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康力电梯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康力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康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康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鉴于公司在该阶段尚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有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价格合理、公允，且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作为单方面受益人，由控股股东为其申请承兑商业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任何损害。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程序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没有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均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作出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财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权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土地因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的抵押已在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并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屋、土地的使用。

（三）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法律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商务合同、保险合同、保荐协议等。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虽存在以其前身名义签订的合同，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和参股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前身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等计划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范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资料与发行人报送

其税务主管机关的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四个项目：中高速电梯柔性生产线项目，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电梯、扶梯关键部件生产线项目和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并已获得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电梯、扶梯关键部件生产线”项目，发行人拟通过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增资的方式实施，该等增资方案已经苏州新达股东会同意，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

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影响其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负责人：

邵 吕 威

经办律师：

邵 吕 威

陆 耀 华

律师执照复印件用途说明

该复印件系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陆耀华律师
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项目使用。

苏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100599100342

江苏苏州新区天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
立并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 江苏苏州新区天伦律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1999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验记录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检验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有效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检验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有效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检验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有效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检验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有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
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
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
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证号: 100591115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州

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7 06 01
年 月 日



持证人 邵 吕 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04 月 24 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 号 (91) 1681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6604241537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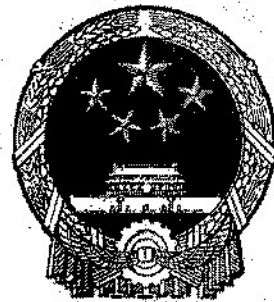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
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
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
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 100501115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州

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7 06 01
年 月 日



持证人 陆耀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03 月 30 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 号 10200179030886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903304210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5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八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为阅读和检索方便，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奔一机电	指	苏州新达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
广都配件	指	苏州新达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都电扶梯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 200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08 年 6 月 1 日经江苏省司法厅“苏司许决字[2008]第 50 号”批准，名称由“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并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司法厅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现遵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0807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1(1)：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 2001 年，发行人在更名与资产置换前后的历史沿革描述是否具有一致性，即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所描述的股权结构变化是否针对同一主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询问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 2001 年更名与资产置换的有关情况，核查了有关资产置换协议、财务资料和资产置换后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1997 年 10 月 10 日，王友林、朱林荣、王小林签订《股东协议书》，约定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 万元，其中：王友林投资 8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朱林荣投资 2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5%；王小林投资 2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5%。

2、1997 年 11 月 3 日，吴江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吴审所验(1997)字第 7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8 万元、实物出资 10 万元。同日，公司取得了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吴工商司字第 10375-1)，公司名称为：吴江市新达电扶梯成套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的记载，其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友林	85.40	66.70
朱林荣	21.30	16.65
王小林	21.30	16.65
合计	128.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更名

1、200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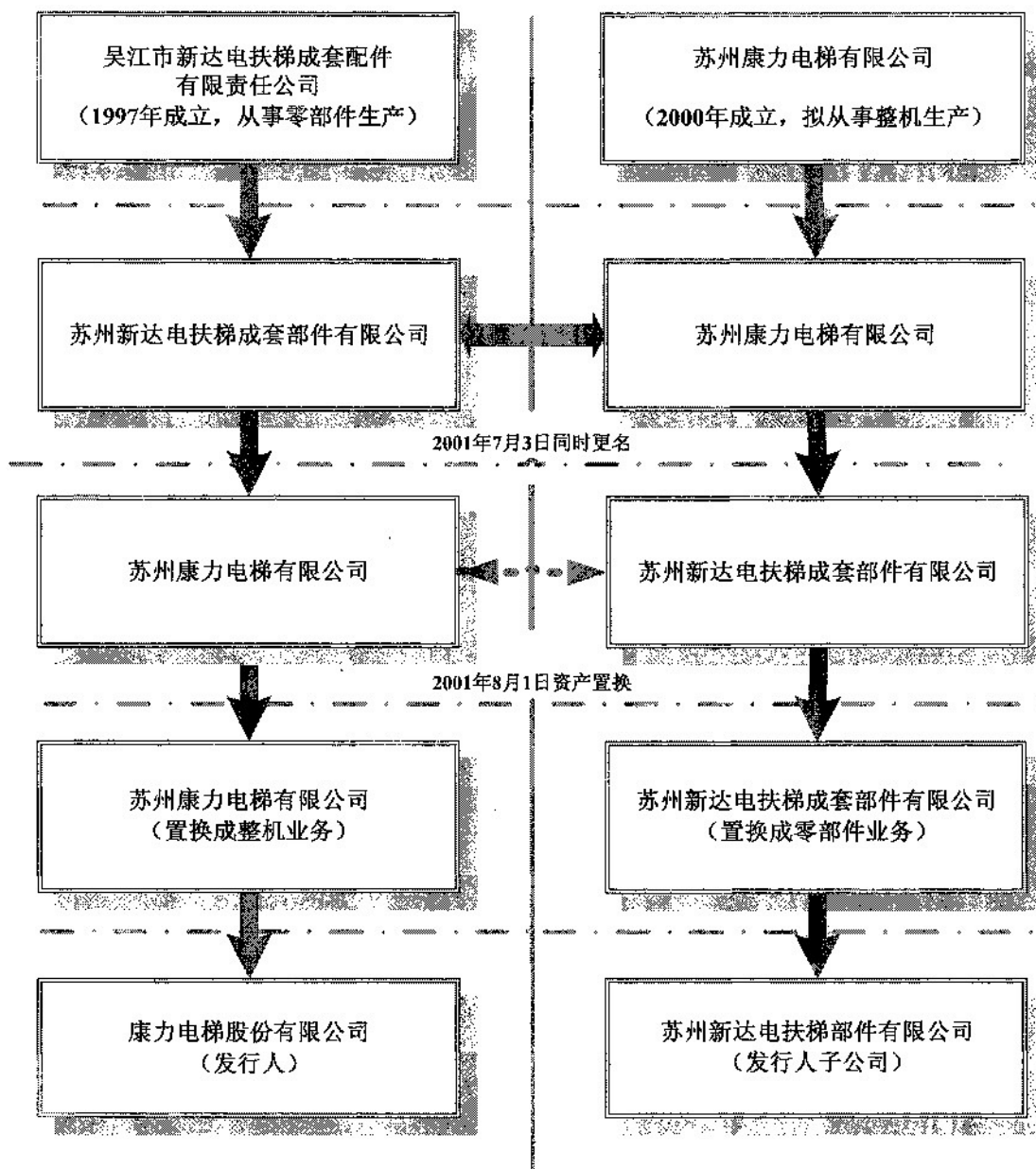
2、2001 年 7 月 2 日，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并

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

3、2001年7月3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2110375），名称为“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名称变更与资产置换前后的主体资格的一致性

发行人本次更名与资产置换情况，如下图所示：



1、发行人名称变更与资产置换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及股权结构

2001年7月3日前，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42110375), 名称为苏州新达电扶梯成套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在莘塔镇大街 256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友林,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制造加工、销售电梯及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及成套配件、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及保养。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的记载, 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友林	1032.40	68.82
朱美娟	328.60	21.90
朱奎顺	139.00	9.28
合计	1500.00	100.00

2、发行人名称变更与资产置换后的登记情况及股权结构

2001 年 7 月 3 日后, 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2110375), 名称为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在莘塔镇大街 256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友林,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制造加工、销售电梯及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及成套配件、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及保养。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的记载, 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友林	1,032.40	68.82
朱美娟	328.60	21.90
朱奎顺	139.00	9.28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文件的记载, 发行人在名称变更前, 其他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即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其有关工商登记事项比较如下:

登记事项	名称变更前	名称变更后
公司名称	苏州新达电扶梯成套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42110375	未发生变化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3 日	未发生变化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未发生变化

住所	莘塔镇大街 256 号	未发生变化
法定代表人	王友林	未发生变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梯及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及成套配件、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及保养	未发生变化
股权结构	王友林 (68.82%) 朱美娟 (21.9%) 朱奎顺 (9.28%)	未发生变化

本次资产置换属于民事合同关系，不涉及法人主体的变更，因此发行人的法人主体在资产置换前后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01 年更名与资产置换前后的历史沿革描述具有一致性，即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所描述的股权结构变化是针对同一主体。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1(2)：发行人的更名与资产置换是否导致其前后资产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一) 资产构成变化

2001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新达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以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双方帐面净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其中，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1,564 万元，苏州新达未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1,500 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中所涉的置出资产包括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负债），置入资产包括苏州新达的全部资产（包括负债）。发行人资产置换前后的资产结构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名称	资产置换前（万元）	资产置换后（万元）
资产总计	3,342.69	1,655.24
其中：流动资产	2,263.00	1,655.24
固定资产	997.69	—
无形资产	82.00	—
负债总计	1,778.92	155.24
其中：流动负债	1,778.92	155.24
长期负债	—	—
股东权益合计	1,563.78	1,5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导致发行人资产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

(二) 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 1997 年从电扶梯零部件生产起步，通过在电梯行业内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业务渠道的拓宽，逐步具备了整机生产的条件和基础。

发行人股东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苏州新达，其初衷是准备从事整机业务。2001 年 6 月，苏州新达在申请电梯整机生产许可证过程中发现根据《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地 14 号令发布，199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新建电梯制造项目被列为禁止投资项目，对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后成立的企业不再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梯生产许可证）。

此时，苏州新达已经完成了前期筹建工作，公司的股东为了保证既有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并避免资源浪费，决定由公司从事电梯整机业务，由苏州新达从事电梯零部件业务。

为取得整机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决定用公司作为申请主体，同时考虑到该公司的“新达”字号已经在零部件配套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持续发展空间，而若公司同时从事整机和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不利于向其他整机生产厂家销售零部件，所以，客观上需要两家公司分别从事整机和零部件业务。

200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和苏州新达股东会分别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新达名称变更为“苏州新达电扶梯成套部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新达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以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双方帐面净资产进行整体置换。

本次名称变更与资产置换后，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开始从事电梯整机的生产和销售；苏州新达则承继了电梯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的全部资源，开始从事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整机与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 2001 年名称变更与资产置换，导致发行人前后资产构成及主营业务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但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3)：发行人的更名与资产置换是否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在内的必要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及其它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本次更名与资产置换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资产置换协议、财务帐册等材料。

(一) 发行人的更名

1、2001年6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2、2001年7月2日，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

3、2001年7月3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42110375)，名称变更为“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业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资产置换

1、资产置换的主体

本次资产置换双方为：发行人(当时名称为“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和苏州新达(当时的名称为“苏州新达电扶梯成套部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置换时发行人与苏州新达均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置换的双方主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2、资产置换的内容及价格

2001年7月31日，苏州新达未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1,500万元，公司未

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1,564 万元。

2001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新达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以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双方帐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本次资产置换作价确定为 1,500 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中所涉的置出资产包括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负债),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及应收帐款;置入资产包括苏州新达的全部资产(包括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和应收帐款。有关置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置出资产(万元)	置换入资产(万元)
资产总计	3,342.69	1,655.24
其中:流动资产	2,263.00	1,655.24
固定资产	997.69	—
无形资产	82.00	—
负债总计	1,778.92	155.24
其中:流动负债	1,778.92	155.24
长期负债	—	—
股东权益合计	1,563.78	1,500.00

3、资产置换的决策、批准程序

(1) 内部程序

根据资产置换现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于该等资产置换的签订和履行将实际导致协议双方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因此应由双方股东会对有关资产置换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苏州新达均未对该等资产置换事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资产置换时公司与苏州新达的股权结构,发行人与苏州新达处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的同一控制下:股东王友林、朱美娟系夫妻关系,股东朱奎顺与朱美娟、朱小娟系父女关系。

2008 年 1 月 15 日,朱奎顺出具《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项的声明》:“协议签订时,本人知晓有关资产置换的具体事宜。作为当时苏州新达电扶梯成套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本人对上述资产置换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持任何异议。”

2008 年 1 月 15 日,朱小娟出具《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项的声明》:“协议签

订时，本人知晓有关资产置换的具体事宜。作为当时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股东，本人对上述资产置换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持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虽未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东会决策程序，但资产置换行为已经实际履行，且该等行为的真实有效性已得到各自股东的确认，因此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外部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发布）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第八十条之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和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即债权人转让债权应依法通知债务人，债务人转移债务应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同意或得到事后追认。公司与苏州新达在《资产置换协议》签订后，在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于通知和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前，协议中对债权债务概括性转让的有关条款的生效条件未满足，仍处于效力待定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苏州新达在《资产置换协议》签订前，未事先征得全体债权人的同意。但公司与苏州新达在《资产置换协议》签订后，除部分因地址、通讯方式的变化而无法取得联系的外，通过传真、电话或口头等方式，已将债权转让有关事实通知了其他债务人；也将债务转移的有关事实通知了其他债权人，并取得了该部分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应收、应付款明细表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应收、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 2001 年 8 月 1 日之前遗留债权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苏州新达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整体资产置换之前对外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现均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因此而发生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实际履行完毕,虽然存在发行人与苏州新达本次资产置换未事先征得各自债权人的同意的程序上的瑕疵,但未发生债权人的合法债权未能得到清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人以明示方式或以接受实际清偿的默示方式对债务转移行为进行了法律上的追认,有关债权债务转让的条款已经生效,故本次资产置换合法、有效。

(3) 其他程序

鉴于资产置换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规定其他前置程序、限制条件或公告、审批等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须履行其他法定程序。

(4) 资产置换的履行情况

①产权过户:发行人原拥有吴江市国土管理局核发的“吴国用(2000)字第060025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面积为12,672.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当时已建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现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分别登记至苏州新达持有的“吴国用(2008)第060070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12,672.80平方米)和“吴房权证芦墟字第15001467号”《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为6,485.43平方米)项下,由苏州新达依法占有和使用。

②资产移交:协议双方对截至2001年7月31日的双方帐面净资产进行了清理,对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的除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之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办理了有关移交手续。

③债权债务清理:资产置换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对所涉有关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清理,协议所涉的债权债务现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于2008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2001年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与苏州新达电扶梯成套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的资产置换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民事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受到任何

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并全额补偿上述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本次资产置换所引致的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而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名称变更与资产置换已经实际履行完毕，未发生损害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纠纷。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4)：发行人以发行人前身（即原苏州新达）申请整机生产许可证，并在获得整机生产许可证后将原有资产置换给原苏州康力电梯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问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有关资产置换前后取得的电梯制造、安装等资质证书的情况，并核查了有关资质证书的取得条件。

（一）发行人取得的整机生产许可证书

1、《特种设备制造安全认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安全认可证》

根据江苏省电梯制造安装安全认可审查组于2001年10月21日出具的《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制造安装安全认可审查报告》，“电梯制造安装安全认可审查是在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初审且企业在初审意见自我整改的基础上进行的，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电梯制造安装经营范围，基本具备1000 kg、1.75m/s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安装安全认可条件。”

2001年11月1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TZA-苏 029-2001”的《特种设备制造安全认可证》准许制造安全认可范围为：1000 kg、1.75m/s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0日。同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TAA-苏 088-2001”的《特种设备安装安全认可证》准许安装安全认可范围为：1000 kg、1.75m/s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0日。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01年6月,苏州新达在申请电梯整机生产许可证过程中发现根据《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地14号令发布,1999年9月1日起实施),新建电梯制造项目被列为禁止投资项目,对于1999年9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不再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梯生产许可证)。

2001年8月1日,在完成名称变更和资产置换后,发行人购置了生产电梯整机所需的机器设备,并招聘了相关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为整机的生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同月,发行人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于2002年1月18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21-191 9066)。

上述事实,经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8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曾于2001年8月通过本局向国家质监总局提交了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及相关文件。苏州康力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3日,其有关申请条件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原国家经委发布)和《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原国家经贸委发布)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3、《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号)的有关规定,有关电梯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等,自2003年6月1日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统一管理。

(1) 2004年核发

发行人于2004年8月23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明细表》(编号为:TS2310041-2008),获准的电梯制造范围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货电梯、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该证书有效期至2008年8月22日。

发行人于2004年8月31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为：TS3310023-2008），获准的从事电梯安装、维修范围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该证书有效期至2008年8月22日。

（2）2008年换发

发行人于2008年7月17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明细表》（编号为：TS2310041-2012），获准的电梯制造范围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该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8月22日。

发行人于2008年7月17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为：TS3310023-2012），获准的从事电梯安装、维修范围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该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8月22日。

（二）发行人整机生产许可证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国发〔1984〕54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原国家经委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管理办法（试行）》（技管许发〔1991〕14号）、《电梯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取）证实施细则》（建计〔1994〕522号）《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建计〔1994〕667号）、《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建计〔1995〕167号）等，并核查了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条件。发行人具备申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必备条件，提出核发申请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申领整机生产许可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更名和资产置换后，申请、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电梯整机生产的资质。

五、《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5）：鼎峰包装厂在2007年5月对苏州新达进行增资，以及股东朱小娟、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新达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均构成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价格是否公允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问询了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对苏州新达增资的背景及目的，并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财务报表等材料。

（一）背景介绍

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原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42814011），成立于2001年6月20日，住所为芦墟汽车站北，投资人为朱美娟，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纸板、纸箱、包装用品（不含印刷）。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已于2007年12月26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原持有“吴国用（2003）字第06029007”《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占地面积为29,122.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而该宗地恰好位于发行人与苏州新达的厂区所在的宗地之间，处于连接位置。现该块宗地使用权证（“吴国用（2003）字第06029007”《国有土地使用证》）为苏州新达所持有。该块宗地的注入，实现了苏州新达生产用地资源的整合和资产的完整性。

（二）关联交易的过程

1、增资

（1）2007年5月22日，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分公司出具“（吴地）苏地[2007]（估）字第006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认为：“吴国用（2003）字第06029007”《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面积为29,12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741.14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5月17日。

（2）2007年5月28日，经苏州新达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740万元，同意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以经评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认购本次全部增资。

（3）2007年5月30日，苏州新达与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签订《国有土地使

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将“吴国用（2003）字第 06029007”《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转让给苏州新达。2007 年 6 月 8 日，吴江市国土资源局作为监证单位在上述合同上盖章确认，合同于同日生效。

（4）2007 年 6 月 15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所验[2007]字第 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投入的实物资本已全部缴足。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700.00	31.25
朱美娟	590.00	26.30
朱小娟	210.00	9.38
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	740.00	33.03
合计	2,240.00	100.00

（5）苏州新达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股权转让

（1）2007 年 6 月 28 日，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朱美娟和朱小娟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3.03%、25.34%和 9.38%的股权按照原值转让给发行人。

（2）2007 年 6 月 28 日，苏州新达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小娟将全部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同意股东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将全部出资额按原值 740 万元转让，同意股东朱美娟将全部出资额 590 万元中的 567.6 万元部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217.60	99.00
朱美娟	22.40	1.00
合计	2,240.00	100.00

（3）苏州新达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吴江鼎峰包装材料厂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

评估，以评估值作价对苏州新达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将前述增资取得的全部股权按照原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朱美娟、朱小娟也将其持有的苏州新达股权按照原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土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苏州新达取得了“吴国用(2003)字第 06029007”《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苏州新达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1.05 万元，发行人受让的前述苏州新达 67.75%应享有的净资产为 3,205.29 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为按其出资额账面价值 1,517.60 万元原值转让。

本次土地增资过程中，增资金额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均以出资的原值为定价依据，且股东朱美娟、王友林系夫妻关系，股东朱美娟、朱小娟系姐妹关系。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鼎峰包装厂将其拥有的土地注入苏州新达，主要是出于保证苏州新达生产用地的需要。该次增资，手续完备，增资行为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土地权证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土地权证号现为“吴国用(2008)第 06029007-2 号”。我们认为，该次增资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苏州新达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美娟将其所持 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新达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土地评估、出资验证、行政登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均真实有效。

六、《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2：2007 年 9 月，股东王友林、朱奎顺、朱美娟分别将其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陈金云等自然人及苏州国发、尼盛国际等法人。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权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股权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问询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受让方，核查了相关股权受让方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和《股东关联关系征询函》。

（一）关联关系

200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朱奎顺与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康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朱奎顺将其持有的康力集团有限公司的 4%、1.5%股权转让给上述两个公司法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1,540 万元、577.5 万元。

200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朱美娟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伟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鑫汇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海利众诚经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康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朱美娟将其持有的康力集团有限公司的 6%、6%、5%、4%和 2.8%股权转让给上述五个公司法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2,310 万元、2,310 万元、1,925 万元、1,540 万元和 1,078 万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王友林与陈金云、顾兴生、刘占涛、沈舟群、张利春和朱瑞华分别签订《康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友林将其持有的康力集团有限公司的 0.65%、0.65%、0.4%、0.17%、0.12%和 0.12%的股权按照原值转让给上述六个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友林	6,750.00	67.5000
朱美娟	2,535.75	25.3575

朱奎顺	714.25	7.142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友林	65,390,000	65.3900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
苏州伟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
北京鑫汇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
北京海利众诚经贸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
苏州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朱奎顺	1,642,500	1.6425
朱美娟	1,557,500	1.5575
陈金云	650,000	0.6500
顾兴生	650,000	0.6500
刘占涛	400,000	0.4000
沈舟群	170,000	0.1700
张利春	120,000	0.1200
朱瑞华	120,000	0.1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以及陈金云、顾兴生、刘占涛、沈舟群、张利春和朱瑞华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关联关系征询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八名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及高管的关联关系
陈金云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无	无
顾兴生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刘占涛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沈舟群	股东、财务总监	无	无
张利春	股东、市场总监	无	无
朱瑞华	股东、总工程师	无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以及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伟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鑫汇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海利众诚经贸有限公司、苏州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法人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关联关系征询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七名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七名股权受让方及其

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及高管的关联关系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倪祖根任发行人董事
苏州伟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无	董事长王惠忠任发行人监事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无	总经理王忠任发行人董事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无	无
北京鑫汇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	无	无
北京海利众诚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	无	无

（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其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519 号）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股东王友林按照出资原值转让股权，未取得个人所得税法所指的取得应纳税所得，因此，无须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股东朱奎顺、朱美娟溢价转让股权，应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奎顺已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朱美娟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朱美娟未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将可能被有关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交纳滞纳金，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该等行政措施的法律后果，将由朱美娟个人自行承担。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3：请保荐人、律师对孙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孙琳、郑九妹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中任职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问询了有关向孙琳、郑九妹转让苏州康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康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嘉和别墅电梯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情况。

（一）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的说明，郑九妹与孙琳系母女关系。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兹声明本公司与自然人孙琳（身份证号码：320504198206061022）、自然人郑九妹（身份证号码：320504195701211266）均不存在《公司法》（200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不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本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兹声明本人与自然人孙琳（身份证号码：320504198206061022）、自然人郑九妹（身份证号码：320504195701211266）均

不存在《公司法》（200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不是本人的关联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出具的《情况声明函》：“兹声明孙琳（身份证号码：320504198206061022）、郑九妹（身份证号码：320504195701211266）并非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的员工，也未在上述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上述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是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广都电扶梯配件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近三年来在册员工清单及薪资明细表，未发现孙琳、郑九妹在上述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琳、郑九妹未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八、《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4：2007 年 8 月，股东朱奎顺、朱小娟、朱美娟将其持有的运输公司、奔一机电、广都配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新达。请保荐人、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问询了有关苏州新达向朱奎顺、朱小娟、朱美娟分别收购其持有的运输公司、奔一机电、广都配件全部出资额的交易背景及目的，并查阅了运输公司、奔一机电、广都配件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苏州新达的财务报表、付款凭证等书面材料。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运输公司、奔一机电、广都配件的股权均由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持有，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由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因整机与零部件的

采购关系、提供运输方面的劳务关系，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于是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转让后，运输公司的全部转为由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共同持有，奔一机电、广都配件成为苏州新达的全资子公司。其中，运输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及苏州新达产品的专业运输服务业务；奔一机电主要从事扶梯梯级产品的专业生产；广都配件主要从事电梯、扶梯零部件的生产。

（二）关联交易的过程

1、股东朱奎顺向苏州新达转让其持有的运输公司股权

（1）2007年8月28日，苏州新达与朱奎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奎顺将其所持有的运输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新达，转让价款为480万元。同时约定，自转让之日起由苏州新达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2007年8月28日，经运输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奎顺将其对运输公司的出资额48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苏州新达。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力集团	800.00	62.50
苏州新达	480.00	37.50
合计	1,280.00	100.00

（3）运输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9月5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股东朱奎顺、朱小娟向苏州新达转让持有的奔一机电股权

（1）股东朱小娟向苏州新达转让其持有的奔一机电股权

①2007年8月21日，经奔一机电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小娟将其对奔一机电的出资额1,40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苏州新达。

②2007年8月28日，苏州新达与朱小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小娟将其持有的奔一机电的70%股权转让给苏州新达，转让价款为1,400万元；股权转让后由苏州新达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出

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新达	1,400.00	70.00
朱奎顺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奔一机电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9月10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股东朱奎顺向苏州新达转让其持有的奔一机电股权

①2007年9月21日，苏州新达与朱奎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奎顺将其持有的奔一机电的30%股权转让给苏州新达，转让价款为600万元；股权转让后由苏州新达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②2007年9月21日，经奔一机电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奎顺将其对奔一机电的出资额60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苏州新达。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新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奔一机电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9月28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股东朱奎顺、朱美娟向苏州新达转让其持有的广都配件股权

（1）2007年8月24日，苏州新达与朱奎顺、朱美娟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朱奎顺、朱美娟将其所持有的广都配件的出资120万元、80万元转让给苏州新达，转让价款分别为120万元80万元。同时约定，自转让之日起由苏州新达享有股东权益。

（2）2007年8月24日，经广都配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奎顺将出资额12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苏州新达，同意股东朱美娟将出资额8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苏州新达；同意朱奎顺辞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由朱美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苏州新达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广都配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9月26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212003960)。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截至2007年8月31日,运输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68.88万元,朱奎顺按其持股比例37.5%应享有的净资产为513.33万元,实际按其出资额账面价值480万元原值进行转让。

2、截至2007年8月31日,奔一机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34.50万元,朱小娟、朱奎顺按其持股比例70%、30%应享有的净资产分别为1,354.15万元、580.35万元,实际按其出资额账面价值1,400万元、600万元的原值进行转让。

3、截至2007年8月31日,广都配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7.16万元,朱奎顺、朱美娟按其持股比例60%、40%应享有的净资产分别为58.30万元、38.86万元,实际按其出资额的账面价值120万元、80万元原值进行转让。

根据苏州新达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2008年8月28日朱奎顺收到股权转让价款480万元、600万元和120万元,合计1200万元;朱小娟收到股权转让价款1,400万元;朱美娟收到股权转让价款80万元。

股东朱奎顺、朱小娟、朱美娟分别将其持有的运输公司、奔一机电、广都配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新达,充分参考了当时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及业务整合更有利于发行人将来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等综合因素,并按照出资额的原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均有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且由股东会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07年8月,股

东朱奎顺、朱小娟、朱美娟将其持有的运输公司、奔一机电、广都配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新达，主要是出于保证康力电梯公司完整性的需要。上述股权转让后，奔一机电、广都配件成为苏州新达的全资子公司，运输公司则由康力电梯及苏州新达共同持有。康力电梯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避免了外部关联交易，实现了其电梯业务的完整性。与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股权转让协议均齐备，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我们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必要的行政登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九、《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7：公司 2005 年原始报表较申报报表差异较大，公司原始报表 2005 年末应交税金为 188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为 1851 万元；原始报表利润总额为 499 万元，申报报表为 1153 万元。原始报表 2006 年末应交税金为 689 万元，申报报表为 2519 万元。请发行人、会计师、保荐人详细披露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请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收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报送 2005、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原始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3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截止 2008 年 5 月 15 日均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并由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相关证明”。

根据 2008 年 5 月 15 日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08）28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其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二）税务机关的证明

根据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收，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处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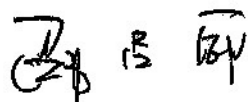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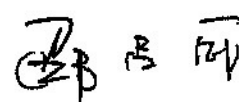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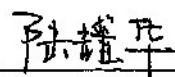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邵 吕 威

经办律师：


邵 吕 威


陆 耀 华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〇八年十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 200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根据遵照中国证监会 0807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发行人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再次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江苏
新天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阅读和检索方便，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并审议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发行人原注册号：3205002116638 变更为新注册号：320500000046392。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通过了 2007 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

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28.57%，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由康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自其前身康力集团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以来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条件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08）829 号”《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08）4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其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衡专字（2008）44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同时，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

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任何经

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在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收购关联自然人朱美娟持有的苏州新达股权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8月18日，发行人与朱美娟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朱美娟将其持有的苏州新达1%的全部股权按照原值转让给发行人。

（2）2008年8月18日，苏州新达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美娟将全部出资额按原值224万元按原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240.00	100.00
合计	2240.00	100.00

（3）苏州新达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9月9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且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书面协议，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新达新增一处房屋之所有权，具体如下：

苏州新达现持有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15001569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汾湖镇莘塔社区联南路北侧，产别：私有房产，建筑面积：30,062.83 平方米，颁证时间：2008 年 9 月 16 日。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系苏州新达在建工程竣工所获颁之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新达新增两处国有土地之使用权，具体如下：

1、苏州新达以出让方式取得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吴国用（2008）第 060291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汾湖镇联南路北侧，地号：29-149，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面积：25,372.4 m²，终止日期：2058 年 2 月 20 日。

2、苏州新达以出让方式取得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吴国用（2008）第 060291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汾湖镇联南路北侧，地号：29-150，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面积：3,882.4 m²，终止日期：2058 年 2 月 20 日。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苏州新达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8106)农银高信字(2008)0020 号”的《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自 200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期间，可根据需要向贷款人借款最高不超过 2460 万元。

同日，苏州新达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23290620080000898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1500156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30,062.83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

经吴江市建设登记并核发了“吴房他字第 00084711 号”《房屋他项权证》。

苏州新达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210120080003176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831%。

2、苏州新达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290620080000641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吴国用(2008)第 060291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 25,372.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经吴江国土资源局登记并核发了“吴押他字(2008)第 1927 号”《土地他项权证》。本次系为苏州新达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2101200600036763”和“№32101200600022342”的《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合计金额为 508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土地因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的抵押已在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并不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屋、土地的使用。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 3 个金额较大的商务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与贵阳世纪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及《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梯 122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3,300 万元。双方还对付款条件、争议解决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梯设备定作合同》及《电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梯 63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1,459.09 万元。双方还对付款

条件、争议解决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3)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招标公证书》([2008]苏证经内字第 1502 号), 发行人在对苏州轨道交通一号工程自动扶梯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2008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收到招标人(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要求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其签订书面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招标人就有关合同具体条款正在磋商过程中, 有关书面合同的签订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 1 个金额较大的其他合同, 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与上海高维信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SAP ALL-in-One 软件销售合同》、《SAP 软件实施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和《SAP 软件维护费协议》, 合同约定: 由上海高维信诚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 SAP 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合同总价款为 341.89 万元。

(二)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余额为 15,803,220.2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912,071.00 元, 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 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中无应收、应付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单位款项。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股权收购行为外, 发行人

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其他收购资产的行为。在期间内，发行人也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存在。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在期间内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期间内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在期间内未向董事会增加新的授权，董事会在期间内也未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增加新的授权。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三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08 年 3 月 31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吴江市工业和科技发展专项基金重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科[2008]第 23 号）的精神，苏州新达获得奖励 8 万元。

2、根据 2008 年 4 月 7 日吴江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8]第 57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补助经费 10 万元。

3、根据 2008 年 8 月 21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吴江市科技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08]第 51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经费 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上述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能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吴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上述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能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地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

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拟报送 2005、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9 月原始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资料与发行人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相一致。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期间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在期间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负责人：

邵 吕 威

经办律师：

邵 吕 威

陆 耀 华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江苏新
骑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〇八年十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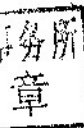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 200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根据遵照中国证监会 0807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发行人于 2007 年度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及缴纳相关增值税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再次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阅读和检索方便，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苏州新达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补缴 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合计 1808.37 万元，其中 2006 年度 326.42 万元、2005 年度 289.99 万元、2004 年度及以前年度 1,191.95 万元；发行人缴纳增值税 119.07 万元，其中 2006 年度 99.42 万元。2005 年度 19.65 万元。

根据《税收电子缴库凭证（付款通知）》的记载，发行人补缴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系正常征收，且均已办妥扣缴手续并划转国库。

二、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3 月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2006 年度、2005 年度应交所得税差异原因为：由于调整成本结转差异等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补提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差异的原因为：2006 年度发行人部分对外销售业务和 2005 年度与苏州新达之间的内部销售业务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税务机关的证明

吴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于 2007 年度补缴 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合计 1808.37 万元。鉴于发行人已主动予以补缴，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存在 2006 年度、2005 年度部分销售业务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于 2007 年度主动予以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发行人对 2007 年度以前未按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及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已经自查补报并已足额缴清税款，且税务机关已确认对该等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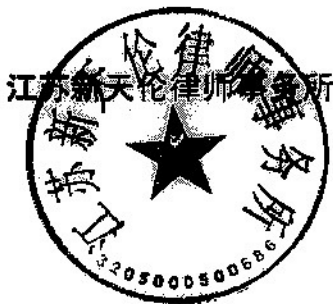
伦律师
缝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所
章



负责人：邵吕威

经办律师：邵吕威

陆耀华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江苏
新天
伦律
师事
务所

二〇〇九年三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08年5月15日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8月20日，根据遵照中国证监会0807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8年10月14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8年10月27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08年12月31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2月10日对发行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09）231号”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就有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再次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阅读和检索方便，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国家经济运行状况、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资金实际需求，董事会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为 3,350 万股。

2、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并审议通过了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3、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决定，以及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9）231 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09）09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716.94 万元、4,155.90 万元、5,024.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3.66 万元、3,838.15 万元、4,322.4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6.94 万元、3,838.15 万元、

4,322.44 万元，累计为 9,877.53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0.33 万元、6,673.50 万元、2,908.17 万元，累计金额为 10,472.00 万元。

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30.63 万元、52,882.50 万元、69,014.42 万元，累计金额为 160,427.55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23.85 万元，净资产为 25,588.56 万元，最后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利润为 5,024.8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专有技术

1、专利权

发行人新增如下 1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第 27-29 项为苏州新达取得）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电梯的轿厢门	ZL 200610041096.1	2006 年 7 月 21 日

(2)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电梯对重绳轮安装组件	ZL 20072042476.7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	电梯轿底	ZL 20072042477.1	2007 年 10 月 31 日
3	自动扶梯的传动链条	ZL 20072042479.0	2007 年 10 月 31 日
4	电梯轿厢检修安全保护装置	ZL 20072042483.7	2007 年 10 月 31 日
5	电梯控制系统的安全控制电路	ZL 20072042487.5	2007 年 10 月 31 日
6	一种电梯	ZL 20072041581.9	2007 年 11 月 23 日
7	机房下侧置电梯	ZL 20072041582.3	2007 年 11 月 23 日
8	电梯平衡补偿链悬挂装置	ZL 20072041583.8	2007 年 11 月 23 日
9	电梯轿底下梁组件	ZL 20072041585.7	2007 年 11 月 23 日
10	一种无机房观光电梯	ZL 20072041586.1	2007 年 11 月 23 日
11	一种贯通门载货电梯	ZL 20072041587.6	2007 年 11 月 23 日
12	电梯轿厢	ZL 20072041590.8	2007 年 11 月 23 日
13	电梯导靴	ZL 20082031202.2	2008 年 1 月 14 日
14	电梯层门异常开启检测装置	ZL 20082031203.7	2008 年 1 月 14 日
15	电梯曳引绳断绳保护装置	ZL 20082031205.6	2008 年 1 月 14 日
16	电梯对重块	ZL 20082031206.0	2008 年 1 月 14 日
17	电梯控制柜	ZL 20082031207.5	2008 年 1 月 14 日
18	电梯防火型层门	ZL 20082031396.6	2008 年 1 月 21 日
19	无机房电梯控制柜	ZL 20082031401.3	2008 年 1 月 21 日
20	电梯安全钳联动装置	ZL 20082032476.3	2008 年 3 月 7 日
21	自动扶梯	ZL 20082035116.9	2008 年 4 月 11 日
22	自动扶梯的扶手护栏	ZL 20082035118.8	2008 年 4 月 11 日
2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入口安全保护装置	ZL 20082035119.2	2008 年 4 月 11 日
24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入口安全保护内置机构	ZL 20082035120.5	2008 年 4 月 11 日
25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支撑结构	ZL 20082035124.3	2008 年 4 月 11 日
26	一种自动扶梯用油水分离器	ZL 20082035134.7	2008 年 4 月 11 日
27	上曳引无机房电梯	ZL 20072042481.8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8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机械式防逆转安全保护装置	ZL 20072042484.1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9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驱动控制系统	ZL 20072042486.0	2007 年 10 月 31 日

(3)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入口面罩	ZL 200730198395.1	2007 年 11 月 30 日

2、专有技术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增如下 3 项专有技术: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1	KLK21600/4.0 高速乘客电梯	自主开发	苏科鉴字[2008]第 080 号
2	KLJ/VF1320kg-0.4m/s 家用电梯	自主开发	苏科鉴字[2008]第 081 号
3	大高度重载交通型自动扶梯	自主开发	苏科鉴字[2008]第 082 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苏州新达新增如下 4 项专有技术: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1	ZM08-03 型中分交流永磁门机	自主开发	苏科鉴字[2008]第 150 号
2	FZ1000 自动扶梯扶手带智能调整系统	自主开发	苏科鉴字[2008]第 152 号
3	KLW-1000 自动扶梯上下部驱动总成	自主开发	苏科鉴字[2008]第 153 号
4	KWZA100 无障碍功能轿厢	自主开发	苏科鉴字[2008]第 154 号

(二)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新增下列主要财产的抵押:

1、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 抵 2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约定: 借款人自 2008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期间, 可根据需要向贷款人借款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并由借款人以自有的“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1500150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44,145.01 平方米的房屋作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经吴江市建设局登记并核发了“吴房他字第 00080291 号”《房屋他项权证》。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 抵 069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约定: 借款人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6 日期间, 可根据需要向贷款人借款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并由借款人以自有的“吴国用(2008)第 0602903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的 2,5521.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作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经吴江国土资源局登记并核发了“吴押他项(2008)第 3168 号”《土地他项权证》。

3、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8106)农银高信字(2008)0023 号”的《最高额用信合同》, 合同约定:

借款人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可根据需要向贷款人借款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并由借款人以自有的“吴国用(2008)第 0602904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的 46,674.4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作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经吴江国土资源局登记并核发了“吴押他项(2008)第 3630 号”《土地他项权证》。

4、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8106)农银高信字(2008)0024 号”的《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可根据需要向贷款人借款最高不超过 1,410 万元并由借款人以自有的“吴房权证芦墟字第 1500139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31,191.79 平方米的房屋作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经吴江建设局登记并核发了“吴房他字第 00088263 号”《房屋他项权证》。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 3 个金额较大的商务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与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电扶梯 82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2,5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与贵阳世纪金源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及《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 17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981.21 万元。

(3)发行人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与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轨道交通一号线工程提供自动扶梯 199 台，并负责安装、维保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15,239.8248 万元。

2、保险合同

200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公司投保产

品责任险，保险单号码为：PZAH200832050400000018，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8 日止。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74.8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49.95 万元，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基础上增加两款，分别为：第二款“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和第三款“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章程》（草案）的修订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

（一）发行人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一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两次；召开监事会会议两次。

1、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200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具体如下：

（1）200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200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具体如下：

(1) 200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0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1、股东大会的授权

200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2、董事会的授权

(1) 200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范围均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8]9 号）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同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新达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新达自 2008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六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08 年 9 月 28 日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关于 2007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5 万元，苏州新达获得 1.65 万元。

2、根据 2008 年 11 月 13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贴息经费的通知》（吴科[2008]84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 KLW/VF2000kg-1.0m/s 无机房电梯项目和大高度重载交通型自动扶梯项目贴息 4.00 万元。

3、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2009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08]86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 KLW/VF2000kg-1.0m/s 无机房电梯项目奖励 10.00 万元。

4、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吴江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省出口企业退税差额补贴的通知》（吴财企字[2008]207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补贴款 1.11 万元，苏州新达获得补贴款 1.71 万元。

5、根据 2008 年 12 月 10 日吴江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8]212 号），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30 万元。

6、根据 2008 年 12 月 22 日吴江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8 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8]224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大高度重载交通型自动扶梯项目扶持资金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

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拟报送 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资料与发行人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相一致。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与 200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美娟、朱奎顺，对公司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行为的资金来源情况作出了相应核查。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并核查了下列材料：

- 1、《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借据、收款收据等；
- 2、银行现金解款单、进帐单、机器设备发票、《资产评估报告》；
- 3、《验资报告》；
- 4、工商登记资料；
- 5、出资资产的入帐凭证；
- 6、王友林、朱美娟和朱奎顺分别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陈述与承诺；

7、书面调查问卷；

8、声明公证书。

本所律师向金云泉、陈金云、顾兴生、高新其、沈夫强、王立凡、殷阿龙、毛桂金、朱瑞华、杨雪明、王勤华、陈红喜、陆斌云、谭正荣、高玉中、王小林、朱林荣、王惠忠、沈建林、莫林根等二十位自然人发出了调查问卷，并收到经上述全部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

2008年12月，上述二十位自然人的就向王友林、朱美娟和朱奎顺出借款项的借款事实、还款经过等情况所作的书面声明均经过公证，并由江苏省吴江市公证处分别出具了声明公证书，证明该等陈述系由声明人本人出具并签署。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美娟、朱奎顺，对公司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情况：

1、1997年11月的发行人前身设立

1997年10月10日，股东王友林与原股东朱林荣、王小林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万元，其中：王友林投资85.40万元、朱林荣投资21.30万元、王小林投资21.3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王友林	85.40万元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友林于1997年10月30日银行现金解款75.40万元，于1997年10月30日移交实物资产，经吴江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吴审所验（1997）字第71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已经出资到位。

2、1999年1月增资扩股

根据1998年10月20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友林以实物出资方式追加投资35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	------	------	------

王友林	35.00 万元	实物资产	自有资金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友林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移交实物资产，经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所验[1999]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实物资产已经出资到位。

3、2000 年 11 月增资扩股

根据 2000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友林追加货币出资 137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王友林	137.00 万元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17.00 万元 民间借贷——1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友林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银行现金解款 137 万元，经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所验[2000]字第 99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资金已经出资到位。

4、2001 年 1 月的增资扩股

根据 2001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友林追加货币出资 275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王小林、朱林荣分别追加货币出资 80 万元，并由新股东朱美娟投入货币资金 126 万元、朱小娟投入货币资金 139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王友林	775.00 万元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自有资金——45.00 万元 民间借贷——730.00 万元
朱美娟	126.00 万元	货币资金	民间借贷——126.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友林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银行现金解款 160 万元、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银行现金解款 15 万元、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银行现金解款 100 万元、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移交实物资产；朱美娟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银行现金解款 126 万元，经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所验[2001]字第 8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已经出资到位。

5、2001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 2001 年 2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 原股东王小林、朱林荣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 202.6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朱美娟, 原股东朱小娟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 139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朱奎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朱美娟	202.60 万元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12.60 万元 民间借贷——190.00 万元
朱奎顺	139.00 万元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9.00 万元 民间借贷——1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朱美娟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将股权受让价款 101.30 万元、101.30 万元分别交付给王小林、朱林荣; 朱奎顺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将股权受让价款交付给朱小娟。

6、2002 年 11 月的增资扩股

1、出资情况: 根据 2002 年 11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 股东王友林追加货币出资 1,039 万元、朱美娟追加货币出资 300 万元、朱奎顺追加货币出资 161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王友林	1,039.00 万元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39.00 万元 民间借贷——1,000.00 万元
朱美娟	300.00 万元	货币资金	民间借贷——300.00 万元
朱奎顺	161.00 万元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31.00 万元 民间借贷——1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王友林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银行现金解款 600 万元、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银行现金解款 439 万元; 朱美娟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银行现金解款 300 万元; 朱奎顺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银行现金解款 80 万元、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银行现金解款 81 万元, 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所验[2002]字第 8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货币资金已经出资到位。

7、2004 年 2 月的增资扩股

根据 2004 年 2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 股东王友林追加出资 1,328.60 万元、朱美娟追加出资 400 万元、朱奎顺追加出资 271.4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王友林	1,328.60 万元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158.60 万元

			民间借贷--1,170.00 万元
朱美娟	400.00 万元	货币资金	民间借贷---400.00 万元
朱奎顺	271.40 万元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11.40 万元 民间借贷---26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友林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银行现金解款 1,328.60 万元;朱美娟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银行现金解款 400 万元;朱奎顺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银行现金解款 41.40 万元、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银行现金解款 230 万元,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所验[2004]字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资金已经出资到位。

8、2006 年 10 月的增资扩股

根据 2006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友林追加出资 2,000 万元、朱美娟追加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王友林	2,000.00 万元	货币资金	民间借贷—2,000.00 万元
朱美娟	1,000.00 万元	货币资金	民间借贷—1,0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友林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银行转帐 2,000 万元;朱美娟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银行转帐 1,000 万元,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所验[2006]字第 5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资金已经出资到位。

9、2007 年 1 月的增资扩股

根据 2007 年 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友林追加出资 1,350 万元、朱美娟追加出资 507.15 万元、朱奎顺追加出资 142.85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王友林	1,350.00 万元	货币资金	民间借贷--1,350.00 万元
朱美娟	507.15 万元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57.15 万元 民间借贷---450.00 万元
朱奎顺	142.85 万元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22.85 万元 民间借贷---1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友林于2007年1月17日银行转帐1,350万元;朱美娟于2007年1月17日银行转帐507.15万元;朱奎顺于2007年1月17日银行转帐142.85万元,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所验[2007]字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资金已经出资到位。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美娟、朱奎顺,对公司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行为的资金来源:

根据王友林、朱美娟和朱奎顺的书面陈述和承诺,自1997年至2007年期间历次增资及股权受让中,上述自有资金均来源于自身及家庭多年的积累;上述民间借贷款项均已经全部偿还,不存在逾期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出借人签署的书面调查问卷以及经公证的声明书,资金出借人对借款事实的陈述,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还款情况等,均能与王友林、朱美娟和朱奎顺的陈述相互印证。相关借款情况明细如下表: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息约定	还款时间
王友林	金云泉	2000年11月17日	30万元	6%/年	2001年08月02日
	陈金云	2000年11月17日	90万元	7%/年	2003年05月10日
	王立凡	2000年07月13日	50万元	无	2002年07月12日
	殷阿龙	2000年07月15日	30万元	无	2003年06月05日
	朱瑞华	2000年10月18日	90万元	7%/年	2003年01月14日
	毛桂金	2000年10月21日	50万元	无	2004年01月16日
	顾兴生	2001年01月15日	110万元	7%/年	2004年01月14日
	高新其	2001年01月15日	20万元	无	2001年07月10日
	沈夫强	2001年01月17日	100万元	8%/年	2005年01月18日
	杨雪明	2000年08月12日	260万元	8%/年	2003年01月15日
		2002年11月05日	400万元	9%/年	2004年11月03日
	陈红喜	2001年02月15日	190万元	8%/年	2003年02月14日
	王小林	2002年11月02日	240万元	5%/年	2005年11月01日
	朱林荣	2002年11月02日	270万元	5%/年	2005年10月30日
	高玉中	2002年11月05日	90万元	7%/年	2003年09月08日
	王勤华	2004年02月15日	280万元	7%/年	2007年10月17日
	谭正荣	2004年02月15日	120万元	7%/年	2007年10月17日
	王惠忠	2004年02月15日	770万元	8%/年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0月15日	1,000万元	10%/年	2007年12月31日
	莫林根	2006年10月15日	1,000万元	12%/年	2007年10月14日
	沈建林	2007年01月15日	1,350万元	10%/年	2007年10月15日
朱美娟	高新其	2001年01月16日	60万元	无	2004年06月15日

	王勤华	2001年01月16日	66万元	5%/年	2004年03月18日
	沈建林	2002年10月31日	300万元	8%/年	2003年10月30日
		2004年02月16日	400万元	8%/年	2007年10月15日
		2007年01月17日	450万元	10%/年	2007年10月15日
	沈夫强	2006年10月15日	500万元	12%/年	2007年10月14日
	杨雪明	2006年10月15日	500万元	8%/年	2008年03月16日
朱奎顺	陆斌云	2001年01月15日	60万元	8%/年	2003年01月14日
	谭正荣	2001年01月15日	70万元	6%/年	2003年08月17日
	杨雪明	2002年10月28日	130万元	8%/年	2003年10月03日
	莫林根	2004年02月14日	260万元	8%/年	2006年02月14日
	高新其	2007年01月16日	120万元	8%/年	2007年10月11日
合计			9,45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借人出具的经公证的书面声明,上述民间借贷情况属实,且除朱美娟、朱奎顺的部分借款由王友林个人提供保证担保外,该等借款均未设定其他抵押担保,也未对王友林所持股份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

本所律师注意到,王友林、朱美娟和朱奎顺的借款主要来自亲朋好友的资助,在2007年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前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时候也考虑到了上述因素,优先引进了部分曾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相关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民间借贷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民间借贷行为真实、有效、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友林尚有1,300万元其他个人借款未清偿,但不存在逾期或潜在的法律纠纷。王友林拟通过发行人未来的分红和任职收入等偿还剩余个人借款,鉴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王友林具有较强的个人偿债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友林、朱美娟和朱奎顺对发行人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的出资资金的来源真实、合法,出资及/或股权受让行为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友林不存在逾期偿还个人债务的行为,也不会因此而对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负责人：

邵 昂 威
邵 昂 威

经办律师：

邵 昂 威
邵 昂 威
陆 耀 华
陆 耀 华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〇九年七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08年5月15日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8月20日，根据遵照中国证监会0807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8年10月14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8年10月27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09年3月3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9 年 6 月 3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09)765 号”《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再次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阅读和检索方便,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了 2008 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09）765 号”《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字（2009）76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716.94 万元、4,155.90 万元、5,024.87 万元和 2,822.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09）298 号”《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天衡审字（2009）76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天衡专字（2009）2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天衡审字(2009)7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天衡审字(2009)76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天衡审字(2009)76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天衡审字(2009)7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139.17万元，净资产为27,410.78万元，最后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162.7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权

发行人新增如下1项商标权：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1		第 34 类	5642848	200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止	申请注册
---	---	--------	---------	--	------

(二) 专利权

发行人新增如下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曳引机侧置电梯	ZL 200720042482.2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	电梯滚动导靴	ZL 200820032463.6	2008 年 3 月 6 日
3	电梯召唤盒布置结构	ZL 200820032464.0	2008 年 3 月 6 日
4	电梯轿厢的扶手	ZL 200820032465.5	2008 年 3 月 6 日
5	电梯轿架布置结构	ZL 200820032466.X	2008 年 3 月 6 日
6	电梯操纵箱	ZL 200820032469.3	2008 年 3 月 7 日
7	电梯轿厢消毒装置	ZL 200820032470.6	2008 年 3 月 7 日
8	曳引轮防护罩	ZL 200820032473.X	2008 年 3 月 7 日
9	自动扶梯的回转扶手导轨	ZL 200820035115.4	2008 年 4 月 11 日
10	一种自动扶梯的桁架	ZL 200820035117.3	2008 年 4 月 11 日
11	自动扶梯的桁架	ZL 200820035121.X	2008 年 4 月 11 日
1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整机装配定位系统	ZL 200820035130.9	2008 年 4 月 11 日
1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梯级传送链防滑移装置	ZL 200820035131.3	2008 年 4 月 11 日
14	自动扶梯的梯路导轨系统	ZL 200820035133.2	2008 年 4 月 11 日
15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检测装置	ZL 200820034659.9	2008 年 4 月 16 日

2、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出入口内盖板	ZL 200830026900.9	2008 年 4 月 11 日
2	自动扶梯	ZL 200830026912.1	2008 年 4 月 11 日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增 13 个金额较大的商务合同, 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与泰州中嘉商贸城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其提供电扶梯 39 台并负责安装, 合同总价款为 588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与贵阳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电扶梯 156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4,600 万元。

(3)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与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及《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电扶梯 26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605 万元。

(4)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与合肥市世纪金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及《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 136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2,630 万元。

(5)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与湖南湖水雅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 127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3,700 万元。

(6)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与郑州永通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 41 台，合同总价款为 548.96 万元。

(7)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与南昌昌北机场扩建工程项目部签订一份《南昌昌北机场扩建工程自动扶梯、步道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步道和监控系统 11 台，合同总价款为 623.78 万元。

(8) 发行人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与土耳其 OMAK 电梯制造公司签订一份《货物出口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自动扶梯 20 台，合同总价款为美金 78.80 万元。

(9)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与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购销合同》及《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 97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2,272.26 万元。

(10)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与上海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购销合同》及《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其销售电扶梯 66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1,398.02 万元。

(11)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与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购销合同》及《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 229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6,403.3 万元。

(12)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购销合同》及《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 17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918.06 万元。

(13)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与合肥市世纪金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及《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 16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720 万元。

2、技术开发合同

(1)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一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由浙江大学对电梯产品设计、制造、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平台进行研究开发，合同价款为 100 万元。

(2)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一份《院士工作站合作协议书》，合同就合作建立的院士工作站的工作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价款为 300 万元。

3、保险合同

(1)200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号码为：PQZA200932050400000203，保险金额为 61,225,053.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6 日零时起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二十四时止。

(2)2009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向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号码为：21010002901010900114，保险金额为 58,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 时起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4 时止。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91.26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45.70 万元，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五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09 年 1 月 13 日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9]15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237 万元。

2、根据 2009 年 1 月 20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利专项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09]7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奖励 4.74 万元，苏州新达获得奖励 0.7 万元。

3、根据 2009 年 1 月 21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苏州市新产品试制计划鉴定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09]9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奖励 9 万元，苏州新达获得奖励 6 万元。

4、根据 2009 年 2 月 11 日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 2008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奖励的通知》（吴汾开经发[2009]1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奖励 21 万元，苏州新达获得奖励 18 万元。

5、根据 2009 年 5 月 4 日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制造业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9]80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474.1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

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中拟报送 2006、2007 年、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资料与发行人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相一致。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负责人：

邵 吕 威

经办律师：

邵 吕 威

陆 耀 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100599100342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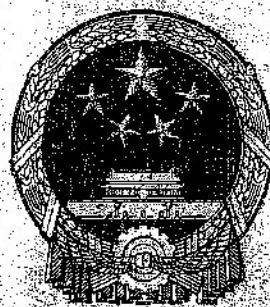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
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
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
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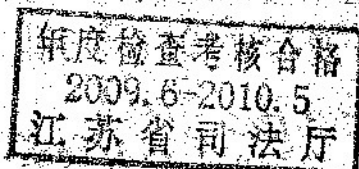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 100591115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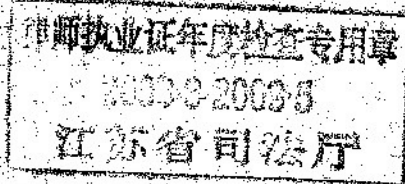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5



变更登记	所名	江苏 天仁 律师事务所
	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时间	2008 年 6 月 1 日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



执业机构 江苏苏州

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7 年 06 月 01 日

3



持证人 邵吕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0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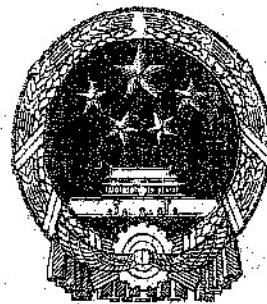
律师资格证书
证 号 (91) 1681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6604241537

4



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
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
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
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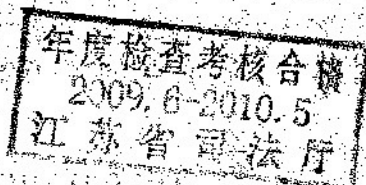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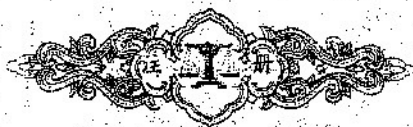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证号: 100501115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1

2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5



变更 登记	所名	江苏 天伦 律师事务所
	盖章	江苏省司法厅
	时间	2008 年 6 月 1 日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



执业机构 江苏苏州

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7 06 01
年 月 日



持证人 陆耀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03 月 30 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 号 10200179030886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903304210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08年5月15日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8月20日，根据遵照中国证监会0807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8年10月14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8年10月27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09年3月3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09年7月13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

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再次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阅读和检索方便，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情况简述

2009年9月9日，合肥市招管办因发行人的投标代理人夏东海、孟强在电梯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采取以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对发行人作出了不良行为认定，将发行人上述行为记入不良行为信息档案，停止发行人及夏东海和孟强2年内进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进行交易的资格。

二、处理过程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安徽康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及夏东海的关系

安徽康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系夏东海个人及其家属投资的企业，该公司是发行人在合肥地区的代理商之一。

夏东海及其销售经理孟强涉嫌在安徽康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自行投标的长江路隧道改造等两个项目和代理发行人投标的阳光花园等四个项目中，存在采取以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其中，发行人在阳光花园等四个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曾授权夏东海作为投标代理人协助进行有关投标事宜，授权范围为代为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但发行人并未授意及参与采取不法手段谋取中标，对夏东海及其销售经理孟强的采取不法手段并不知情。

发行人认为，由于夏东海其个人和家属投资的安徽康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合肥地区具有电梯安装、维保资格的代理商，若发行人在当地的采购项目中标，将会使该公司因此而取得发行人所销售电梯的安装、维保业务，从而获得经营利润。由此，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夏东海及其销售经理孟强在发行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自行投标以及代理发行人投标过程中，违反了发行人代理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合肥市招投标中心的相关评审委员会成员采取不法手段以谋取中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夏东海及安徽康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及其他关联关系，夏东海及其销售经理孟强采取不法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未经

过发行人授意或参与，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知悉不良行为认定事项后，迅速对此次事件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

1、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紧急营销会议，要求加强对代理商的监督管理，强调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杜绝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

2、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终止了与安徽康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代理关系，取消了其代理商资格，责令该公司名称中不得再采用“康力电梯”的字样并相应变更公司名称。安徽康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安徽东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发行人依照公司内部规章，对公司内部有关在代理商监管工作方面负有责任人员作出了相应处分。

4、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向合肥市招管办进行了当面陈述申辩，认为发行人不应对代理商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违法行为负责，合肥市招管办应撤销有关不良行为认定行为。

事后，合肥市招管办及时撤下了其在合肥招投标中心官方网站中的公开披露信息。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还发现有个别网站报道和转载了相关新闻及评论，将“安徽康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误认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扭曲了本次事件的真实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和品牌形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正着手采取合法手段要求前述网站纠正歪曲事实的报道，并消除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

鉴于合肥市招管办作出相应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发行人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而发行人从未收到合肥市招管办的有关任何书面通知或决定。本所律师将协助发行人，依法行使有关陈述、申辩、

听证乃至行政复议、诉讼的权利，要求合肥招管办纠正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删除在不良行为信息档案的记载，恢复发行人进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进行交易的资格。

由于发行人的代理商和具体工作的受托人在处理受托事项过程中私自采取不法手段的行为，客观上给发行人的公司及品牌形象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发行人已着手改善公司在招投标环节的管理工作。

（四）本次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正在执行的整机有效订单金额已经达到 9.36 亿元。发行人在合肥地区政府采购类项目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近一年及最近一期销售收入的 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件对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影响较小。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授意及参与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即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在得知有关行政决定后第一时间积极采取了包括取消代理商资格、与相关管理机构进行了充分陈述和沟通等方式在内的多项防范补救措施，也将继续采取其他合法手段从最大程度上降低本次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综上，本次事件对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负责人：

邵 吕 威

经办律师：

邵 吕 威

陆 耀 华

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〇年一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08年5月15日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8月20日，根据遵照中国证监会0807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8年10月14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8年10月27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09年3月3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09年7月13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0)056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再次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阅读和检索方便，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奔一机电	指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
广都公司	指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广都电扶梯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56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0）04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155.90万元、5,024.87万元、8,420.4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38.15万元、4,322.44万元、8,159.53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38.15万元、4,322.44万元、8,159.53万元，累计为16,320.12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73.50万元、2,908.17万元、28,967.97万元，累计金额为38,549.64万元。

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2,882.50万元、69,014.42万元、82,393.98万元，累计金额为204,290.9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124.10万元，净资产为33,009.00万元，最后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8%。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219.4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新达新增以下一处国有土地之使用权：

苏州新达以出让方式取得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吴国用(2009)第 060291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汾湖镇莘塔府时路南侧，地号：029-153，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面积：2,543.30 m²，终止日期：2053 年 6 月 29 日。

2、专利权

发行人新增如下 2 项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电梯的曳引传动装置	ZL 200610041223.8	2006 年 7 月 25 日
2	电梯操纵箱	ZL 200810018648.6	2008 年 3 月 07 日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

苏州新达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q32101200900033388”的《借款合同》，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883 万元，年利率为 5.044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

2、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7个金额较大的商务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3日与贵阳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114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3,262.156万元。

(2) 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6日与安徽省世纪金源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电扶梯26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1,541.43万元。

(3)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1日与湖南湘水雅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70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2,005.712万元。

(4)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7日与康力电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货物出口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18台,合同总价款为111.2514万美元。

(5)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8日与泉州美旗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扶梯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64台,合同总价款为1,458.52万元。

(6)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3日与贵阳世纪金源购物中心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79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1,624.67万元。

(7)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3日与湖南世纪金源置业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扶梯94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2,395.38万元。

2、保险合同

2009年11月9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公司投保产品责任险,保险单号码为:PZAH200932050400000018,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保险责任期限自2009年11月9日起至2010年11月8日止。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13.14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6.59 万元，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

（一）发行人自 2009 年 2 月以来，召开董事会会议两次；召开监事会会议两次。

1、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具体如下：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具体如下：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授权

201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行为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范围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如下一项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吴地税政技审[2007]008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核准，发行人高速电梯、自动扶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国产设备投资额为 1,338.91 万元，自 2007 年度开始抵免，发行人 2009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81.63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九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09 年 7 月 10 日吴江市财政局、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关于下达 2009 年 1-5 月开放性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9]131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奖励 7.42 万元。

2、根据 2009 年 7 月 21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利专项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09]55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奖励 16.2 万元，苏州新达获得奖励 17.5 万元、奔一机电获得奖励 4 万元。

3、根据 2009 年 8 月 3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吴江市 2009 年第一批工业科技三项经费项目的通知》（吴科[2009]74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奖励 5 万元。

4、根据 2009 年 8 月 4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吴江市 2009 年第三批工业科技三项经费项目的通知》（吴科[2009]72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项目经费 6 万元。

5、根据 2009 年 8 月 14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建立专利数据库并下达经费的通知》（吴科[2009]82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经费 2.5 万元。

6、根据 2009 年 9 月 1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江苏省第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吴科[2009]91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经费 10 万元。

7、根据 2009 年 9 月 1 日吴江市财政局、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关于拨付 2009 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9]125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奖励 1 万元。

8、根据 2009 年 10 月 15 日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颁发二零零八年度吴江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状、证书和奖金的通知》（吴科[2009]100 号）的精神，发行人获得奖励 1 万元。

9、2009 年度收到吴江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扶持专利补助资金 8.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都公司自 2006 年 9 月到 2010 年 1 月 25 日能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暂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都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负责人：

邵吕威
邵 吕 威

经办律师：

邵吕威
邵 吕 威

陆耀华
陆 耀 华